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3〕5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石排镇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3〕4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等用地报批材料。同意你市将东莞市石排镇水贝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0004公顷（草地0.0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7015公顷，以上合计0.701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7019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四、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